



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I) 強制投購保險

問 1 僱主是否必須就其僱用的兼職本地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

答 1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故此，聘用兼職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亦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

問 2 僱主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應注意甚麼事項？

答 2 僱主須注意法例規定工傷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即保單所承擔的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2 億元

（請參閱第 19 頁的《重要事項》）

另僱主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 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
- ◆ 確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所有僱員，當僱員的數目增加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
- ◆ 向保險承保人就僱員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職責提供詳盡的聲明。
- ◆ 列明僱員的一般工作地點。
- ◆ 指明那些僱員須因工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公幹。
- ◆ 指明有否將工作分判給次承判商，及保單是否需要保障次承判商的僱員。
- ◆ 謹記保單受保期限，提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工傷補償保險中斷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問 3 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是否須通知保險承保人？

- 答 3
- ◆ 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除了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外，亦須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
  - ◆ 僱主應妥善保存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紀錄、由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及「評估證明書」（表格 7）、病假紙和醫療費單據的正本等，並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遞交有關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項。
  - ◆ 僱主如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傳票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或尋求法律意見。

## (II) 呈報工傷意外事故

問 4 僱員若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應怎樣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答 4 僱員責任

僱員若不幸遭遇工傷意外或被證實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應盡快向僱主報告。報告可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例如填寫表格 1 或 1A)向僱主或管工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廠房、工地或工地附近，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僱員可參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印製的《因工受傷僱員須知》小冊子。

僱主責任

僱主在接獲工傷意外或僱員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的通知後，必須以表格 2、2A 或 2B 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 14 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 7 天內呈報（請參閱第 6 頁有關資料）。

僱員若懷疑僱主並沒有就其工傷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可按發生工傷意外地點所屬地區直接通知有關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如屬指定職業病，則按僱傭地點（見第 2 頁〈引言〉部份）。辦事處在收到僱員的通知後，若確定還未收到僱主的呈報，會以書面要求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呈報有關的工傷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個案。

## (III) 僱主的補償責任

問 5 僱員若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或死亡，僱主是否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答 5 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如其僱傭合約是在香港與僱主訂立，而僱主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則該僱主亦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 (IV) 收入的計算

問 6 個別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僱員的開工日數經常不固定，假若僱員不幸遭遇工傷意外，在計算其每月收入時，他的僱主應怎樣處理？

答 6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或指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假若有關僱員按日計薪，而他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實際開工日數是 19 天，則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如下：

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 = 日薪 x 19 天

假設該僱員在遭遇工傷意外前已為其僱主工作了 4 個月，則該僱員在過去受僱不足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收入如下：

僱員在過去受僱  
不足 12 個月內 的平均每月收入 =  $\frac{\text{過去 4 個月的每月收入的總和}}{4}$

註：\* 有關「收入」的定義，請參閱本小冊子的第六章。

## (V) 藥物費用的計算

問 7 僱員如果按同一處方自行購買第二次或多次的藥物，僱主是否仍須支付有關的藥物費用？

答 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醫療費包括僱員接受醫治其傷患所涉及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sup>或註冊牙醫所處方的藥物的費用。不過，除非藥物處方上載有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而僱員在配發時按照該指示而配發，否則僱主無須付還同一處方而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費用。僱員可獲付還的醫療費亦以不超過每天最高金額為限。

(註) 向僱主申索由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 (VI) 銷假及判傷手續

問 8 因工受傷僱員應如何辦理銷假及判傷手續？

答 8 (i) 僱員因工受傷如獲不超過 7 天的病假及有關的工傷意外並沒有導致僱員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以「直接支付補償」方式或協議與受傷僱員直接解決工傷個案，而僱員不需辦理銷假或安排判傷的手續。

(ii) 就其他個案而言，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所呈報的工傷意外通知書後，會寄一份「工傷銷假通知書」和有關資料給僱員。僱員應在工傷後 1 個月，盡快預約前往銷假通知書上指定的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銷假手續。僱員前往職業醫學組時須帶同所有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診症咭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問 9 因工受傷僱員是否一定要接受判傷？

答 9 受傷僱員並不一定須要接受判傷。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僱員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僱員出席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即俗稱判傷），僱員須依時出席。判傷後，委員會會盡快簽發一份「評估證明書」（表格 7），並以郵遞方式分別寄給僱主及僱員。僱員在意外後引致的肢體損傷、器官功能損傷，以及精神損傷等，如有充足資料證明是與其遭遇的意外相關，並會引致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在計算僱員補償時均會考慮在內。

## (VII) 僱主與僱員協議的「書面銷假」計劃

問 10 何謂「書面銷假」計劃？

答 10 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縮短處理工傷個案的時間，僱主與僱員可協議以「書面銷假」的方式促成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工傷病假超過 7 天但不超過 30 天；
- 損傷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損傷並不涉及牙齒或需要安裝義製人體器官／外科器具；
- 所有病假證明書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sup>或註冊牙醫簽發；
- 個案並不屬於職業病；及
- 僱員病假已經完結。

有關個案若符合上述條件，而僱傭雙方也同意採用上述的「書面銷假」方式解決有關工傷個案，僱主只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處理。受傷僱員無須親身前往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上述「書面銷假」計劃的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 (VIII) 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計劃

問 11 因工受傷僱員若遲遲未完成銷假或判傷手續，僱主可怎樣解決有關的工傷個案？

(註) 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答 11 僱員在傷癒復工後，若遲遲未有完成銷假或判傷手續，導致個案無法正式解決，僱主可嘗試透過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計劃解決該工傷個案。

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儘管本處再三敦促，受傷僱員仍未有按時完成銷假或判傷手續，以致個案不能正式解決；
- 僱主能提供證據，證明已經支付有關的工傷病假錢；及
- 僱主能提供僱員的工傷病假證明書。

僱主如果想透過申請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計劃解決工傷個案，手續簡便，只須將有關的資料副本寄回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並註明《申請辦理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因應情況向僱員發出銷假最後通知書。如僱員尚無任何相應的行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假設有關係僱員沒有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或放棄追討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然後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予僱主及僱員。

## (IX) 工傷僱員離職後的工傷補償

問 12 僱員受傷後離職，但工傷個案尚未完結；他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仍獲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sup>或註冊牙醫給予工傷病假，僱主是否仍須支付該等病假的按期付款及其他的補償？

(註) 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答 12 如僱員能提供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 1)</sup>或註冊牙醫發出的病假證明書，證明他因工傷而需要缺勤的期間(即「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不論他和僱主是否仍有僱傭合約，僱主仍須就該段已放取的病假支付按期付款給他。僱主還須支付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醫療費、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等補償款項。

### (X) 有懷疑的工傷個案

問 13 僱主對工傷個案有所懷疑，可以怎樣處理？

答 13 如果僱主對僱員的傷患或病假的成因有懷疑，應盡快作出初步調查，包括面見受傷僱員了解有關意外、向目擊證人查詢情況、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及向僱員的主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 2)</sup>或註冊牙醫索取有關醫事報告。另一方面，僱主可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例如安排僱員接受僱主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 2)</sup>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僱主亦可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僱主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有關資料交給警方處理。若僱主對工傷個案仍有疑問，可向

(註 1) 註冊中醫所發發的病假證明書，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註 2) 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已修訂，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及身體檢查，並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勞工處提出有關意見及呈交相關資料。勞工處主要會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但請注意，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問 14 如僱主認為不須對意外事故負起法律上的補償責任，是否可不用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的意外事故？

答 14 《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工傷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按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如僱主對工傷個案有所懷疑，或認為不須對意外事故負責，應該將有關的資料或理據，夾附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表格內。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給予適切的協助和意見。

### (XI) 《僱員補償條例》承認註冊中醫的醫治、檢查和核證的生效日期

問 15 在何時遭遇工傷的僱員，才可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接受註冊中醫的醫治，並憑有關的核證獲得補償？

答 15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就《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適用於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以香港時間為準)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他們可在接受註冊中醫的醫治後，憑有關的核證獲得《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

## (XII) 其他

問 16 受傷人士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應如何處理？

答 16 受傷人士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切勿向對方透露個人資料、和他們談論受傷情況或隨便簽署任何文件，以免資料遭人濫用及日後可能會招致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律政司表示，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等刑事罪行，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索償權利亦可能因而未能獲得全面保障甚至引致利益受損。索償代理會游說工傷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與他們訂立協議，同意向他們繳付所討回的賠償金中的相當大部分。根據香港法例，非法資助他人進行訴訟，或分取訴訟得益，皆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受傷人士必須慎防這些推銷索償活動。有需要的話，應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使用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如被滋擾，應立即報警求助。